

东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
升行动“医康护家”居家养老上门
服务项目（采购包3）

合
同
文
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医康护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JBGS-G2025-0048

甲方：（买方）东台市民政局

乙方：（卖方）扬州富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医康护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医康护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2月底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

1.4 履行地点：东台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元/人次（¥：60元/人次）

注：服务费用=固定单价×实际服务数量（按照甲方审定后的实际服务工单量）。

项目结束后，结合最终审定结果据实结算。

三、合同期限

3.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四、服务内容

4.1 服务内容：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医康护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结合服务对象需求，

选择服务项目，制定服务计划，实施上门服务。主要提供如下服务：按照附件《盐城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参考清单》，提供专业护理、提供康复训练、家庭培训、助餐、助浴、助洁、助急等服务。

4.2 服务对象及标准

对具有东台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在南沈灶镇、三仓镇、安丰镇、富安镇范围内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69 人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数量以实际提供名单为准），至 2026 年 2 月底完成有效的居家上门服务不少于 35 次，医护人员上门服务项目每次不低于 1 小时，护理员、护工、家政上门服务项目每次不低于 1.5 小时。

4.3 服务地点：南沈灶镇、三仓镇、安丰镇、富安镇

4.4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参考《盐城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参考清单》。服务机构需要为本项目的居家上门服务配备专业的养老护理员、康复师、社工等团队人员以满足不同老人的服务需求。

注：服务内容需提前与老年人沟通，服务开始前乙方应提前一天与老年人确定服务内容，如老年人有其他需求，需要更改服务内容的，乙方需提前在系统中更改服务内容，并留存老年人更改服务内容的录音或视频。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7.75 万元（310 万元/4 包*10%=7.75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310 万元/4 包*30%=23.25 万元），如乙方明确表示不需预付款，甲方将不执行本条款。

7.1.2 尾款 支付时间：项目结束后，结合最终审定结果据实结算,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酬金。

10.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酬金的,甲方应积极协调费用支付事宜。

10.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30%。

10.4 实施过程中,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6 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否则,乙方按成果成本的100%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10.7 本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医疗事故、与老人产生的纠纷矛盾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8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发生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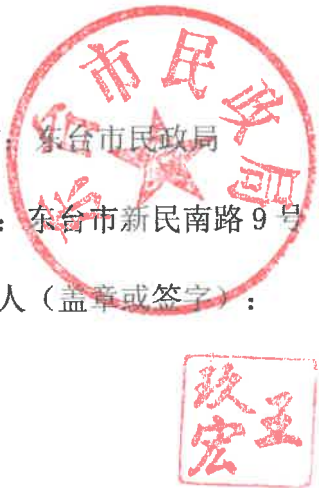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东台市民政局

地址：东台市新民南路9号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扬州富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新城西路265号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